****

**時間:2015/10/02**

**本會訴求聲明稿**

**訴求1: 理性溝通，追求「消費者、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三贏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成立於2006年1月11日，為我國商業民營「內容製作與集成(content production and aggregation )供應商」所組成的產業公會，本會會員營運穩健，熱誠服務國人，透過影視音作品外銷帶動「台流」，自許能將台灣影響力向世界輸出。

有鑑於「廣電三法修正草案」關係產業走向、國家競爭力、影響消費權益甚鉅，加以數位匯流發展一日千里，已然翻轉國內外影視市場規則，我國廣電產業刻正面臨新一波挑戰與契機， 「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三年前付委審查，若干設計恐已悖逆趨勢，院版草案之提出雖稱以數位匯流為基礎，然檢視其中修法內容，實與數位匯流所涉不多，整部草案最主要之精神在於將主管機關通傳會已付諸執行之行政措施賦予法律授權，並將管制程度調整趨於嚴苛，而非政院草案總說明中所稱「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其中若干條文對業者以及民眾影響甚大，倘若未能與時俱進、充分溝通，新法將成為惡法，無助於產業發展，且使消費者權益保護受到嚴重阻礙。

本會鑒於過去業界對修法意見多僅考量自身立場，而未能通盤檢視整體制度之良窳，較缺乏相對應之修法配套與理論基礎，因此本會謹就業界較為關心之修法內容與議題，委請專家學者深入進行研析，藉以權衡消費者、政府與產業之間的利益，並提出兼顧各方面之修法版本，敬請　大院於未來朝野協商時惠予考量，並諒察本會正面迎向數位匯流新局，致力追求「消費者、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三贏之良苦用心。



**訴求2:　必載爭議大:「非商業、無廣告之公共電視台」始得享法定必載特權**，**「商業無線頻道」應回歸商業市場機制。**

|  |  |  |
| --- | --- | --- |
| 爭議  主題 | 法條 | STBA主張 |
| (1)  無線  必載 | 有廣法修正案 第33條  (版本比較詳附件一) | 1, 『必載』是市場機制的例外，是一項免除商業競爭的特權，不僅干預民營平台的自主權，也剝奪其他內容供應商的競爭公平。因此，得以適用必載條件者，宜有極高之公共價值，方具備正當性，必須要考量的是閱聽受眾的公益與特殊需求，始可藉必載來滿足，而不是用法定必載來擴張現有商業無線電視事業的營業利益。應該**讓商業無線電視回歸商業機制**。  2,考量享有『必載』特權之『正當性』必須來自於閱聽眾的公共需求，因此法律文字應明訂限定必載為**『非商業、無廣告之公共電視台**』。  3,至於目前實際上已經『雙必載』於有線電視類比與數位雙區塊之商業無線台，本會**尊重現況**--必載數量及範圍為現況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頻道該一個主頻(即目前必載之台視、中視、華視、民視該一個主頻)，以兼顧收視戶長久以來之收視習慣。惟此點本會主張不宜入法，以符國際通例。  4,綜上所述，本會反對所謂全必載或加一版，也建議不採行所謂「有條件必載版」及「有條件基本頻道版」**。**  5, 我國「無線電視事業」執照，除了內容供應之外，還包括國家頻譜珍稀資源之指配使用權、同時身兼平台，三位一體，從平台競爭的角度而言，有線電視與無線電視分屬獨立且競爭之平台，因此有線電視必載無線之義務應加以限制，如無限擴張，使無線電視失去競爭成為有線電視之附屬品，將失去政府長期以來扶植無線數位電視平台之美意。 |



本會認為:

一、「必載商業無線電視台」違反國際通例與時代趨勢。

有線電視平台必載無線電視頻道，有其歷史背景，民國八十二年有線電視法完成立法時，考量當時無線電視傳輸環境不足，並且無線電視台當時為國家(黨政軍)所持有，長期獨佔民眾電視收視選項，乃透過立法手段，將無線電視頻道強制必載於有線電視系統平台；惟民國九十五年後，無線電視事業已進行民營釋股轉型為商業電視台，法定強制必載之歷史條件已不復存在。 另，以美、英、日、韓等各國近年數位匯流發展經驗，除「公共電視」外，並無強制有線電視平台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做法，係由雙方協商上架，立法強制「必載」，顯已違反國際通例與時代趨勢。

二、立法強制「必載商業無線電視台」，形同以公權力徵收商業平台，且導致產業間不公平競爭。

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增加必載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不僅以公權力侵害有線電視網路財產與自由處分權(私有財)，且介入產業間的商業行為，排擠衛星頻道的播出頻段，而導致產業間不公平競爭，已逾越法律制度設計的良善原則。

三、透過有線平台收視無線電視，消費者並未獲益。

政府於民國九十年間，耗資數十億元協助無線電視數位化建置，並於一百零一年完成全數位化，全國民眾均可經由裝設無線機上盒(新生產之電視機都已內建接收器)免費收視20個無線電視數位頻道；如果民眾改採有線電視系統來收看無線電視，反而需要



支付有線電視的收視費用，不見得對民眾有利。 政府應反思多年來耗資發展無線數位平台的敗因， 是否在於無線數位平台的節目品質沒有提升，未獲消費者的青睞，如一昧徵用有線電視平台增加無線電視必載，而不要求無線電視強化節目品質，實非正確的導引方向。

四、「有條件基本頻道版」「全必載」或所謂「加一版」，仍需洽談上架及授權，與現行方式相同，並無立法必要。

所謂「有條件基本頻道版」，係指無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之本國自製高畫質節目達一定比例以上之綜合頻道，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基本頻道，惟其頻道上架及授權仍須與系統業者協商。立法強制增加必載商業無線電視台數量，不僅違反公共利益原則，就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播出頻道的狀況來看，即為上下游就頻道價格商業協商後購買播出，其精神與現行做法相同，實無再行立法強制之必要。



**訴求3:　廣電三法爭議多，亟待耐心討論溝通**

廣電三法非因必載議題而無法過關，本次的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之多，應屬近年來首見，舉凡包括黨政軍條文、分組付費、費率審議、市場規模、上下游垂直整合、罰則提高等都是本次修法的重點，廣電三法中仍有許多議題必須進行深入檢討，特將尚有爭議的主題總整理列表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爭議  主題 | 法條 | STBA主張 |
| (1)  無線  必載 | 有廣法修正案 第33條  (版本比較詳附件一) | (如上, 略) |
| (2)  費率  審議  分組  付費 | 有廣法修正案 第44條 | 1,建議主管機關解除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在數位匯流環境成熟，已經形成開放網路競爭的架構下，讓市場回歸商業機制。  2,收視費(授權金)是「商業電視頻道(內容製播與集成)」的兩大收入之一，奠基於「使用者付費、尊重著作權利」的觀念，也是內容製作供應商「不需要追逐收視率」的收入來源，甚盼能回應國人對內容品質提升的殷殷期盼，對於不需追逐收視率的內容收入來源，也就是「收視費」，政策上應該加以鼓勵，提高其在電視頻道營收結構之佔比，追求福國利民的終極目標。 |
| (3)  強制自製比率 | 衛廣法修正案 第8條  (建議刪除本項) | 1, 罔顧頻道類型各異，一律強制規範本國自製比例，實在窒礙難行。  2, 爰建議刪除本項建請採取鼓勵原則，另以政策措施為之。 |
| (4)  插播式字幕 | 衛廣法修正案 第34條  (建議刪除本條) | 1,插播式字幕規範源自於有線廣播電視法，原專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在頻道供應者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以外，另行以插播字幕播送公共訊息之行為。至於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畫面中所呈現之影像、文字或圖卡，屬於憲法賦予人民之著作自由，本條文違憲在先又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辦法，本會期期以為不可。  2,爰建議刪除本條規定。  3,關於插播式字幕呈現，應循本會既有自律機制處理。 |
| (5)  廣告  時間  計算 | 衛廣法修正案 第36條  (詳附件二) | 1,由於部分節目起訖時間不定，為使衛星電視穩定發展，並考量視聽眾之收視權益，在限制廣告整體時間之前提下，適度放寬主要廣告時段之時間，並得由其他非主要廣告時段之時間等量扣減之。  2,「節目預告」已成為視聽眾獲取節目資訊之重要來源，且該節目預告並無廣告收入，不應計入廣告時間。 |
| (6)  罰則 | 衛廣法修正案 第六章  (詳附件二) | 1,增添過多違法態樣與罰則，加重違規行為之裁罰額度，其額度普遍高過無線電視事業，甚至最高達十倍之多，有失管制之合理性。  2,原有警告制度與罰鍰裁處並列為二擇一，忽視輕度違規預警功能之重要性。 |

